

# 南岗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南岗区在全面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区、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82705546。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开展工作，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积极完善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相关内容，更新补充重点领域、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相关板块内容，全年累计上传各类信息 600 余条。二是时刻关注中央、省、市财政相关政策，完善财政资金直

达基层专题专栏建设，更新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推进 81 家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三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等方面发布权威信息。四是指导 48 家区直部门、街、乡（镇）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公布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公开指南和权责清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省、市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各部门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累计开展 4 场培训会议，有效提高依申请公开质效。2022 年度，我区受理群众及法人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信息 94 件，其中，网络申请 82 件，信函申请 12 件，全部按时予以答复。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合计 4 件，我区司法局积极联系相关委办局妥善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围绕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六稳”“六保”，精准解读重点领域政策。二是结合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动态专栏集中统一公开重大决策预公开、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 31 条，推动利企便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平台建设。一是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本年度制发和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清理已失效、已废止的政府文件 4 件。二是按照《哈尔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的通知》（〔2022〕-18 号）要求，积极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拟在中山路

181号南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南岗区线下政务公开专区。通过制定的线下专区实施方案，科学建设4个功能区，分别为自助查询区、资料阅览区、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区、政策咨询区，并配置背景墙、标识牌、电脑、打印机、桌椅等物品，现已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待资金批复后，即刻组织施工。三是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13家单位的16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日常运维工作。新增南岗公安分局“南岗警事”微信订阅号、微信视频号、今日头条号、抖音号等4个新媒体账号。对存在问题的新媒体账号，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注销区城管局《南岗城管e线》1个新媒体账号，并对名称不符的荣市街道办事处新媒体账号名称及时变更。全年，按省市要求推送热点信息700余条。政府门户网站已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五）监督保障。一是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持续提升全区重视程度和业务能力。二是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借助第三方评估契机，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督促整改。三是加强错敏词管理，及时收集整理严重错敏词和高频出错的字、词、句，分享到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微信群，供各部门学习参考，从办文制文源头提高文稿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4	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2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7		
行政强制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0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3	0	0	0	1	0	9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5	0	0	0	1	0	4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0	0	0	0	0	3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3	0	0	0	1	0	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1	2	0	0	0	2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2022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高质量高标准政务公开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存在改进和提升的空间：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有待继续加强。三是政府网站内容更新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按照《条例》要求，认真研究，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优化政策解读效果，采用简明问答、图解视频等方式，对政策背景、政策目的和重要举措等方面开展多角度、深层次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方便群众理解接受。二是立足政务新媒体分众化、差异化特点，培育示范典型、放大传播效应。组织大数据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我区现有政务新媒体巡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更新完善，杜绝出现僵尸号、娱乐号。三是进一步加强网站平台建设。发挥政府门户网（政务公开栏目）作用，及时、主动、规范公开重点领域、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等政府信息，提高公开效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 六、其他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